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穗天卫医〔2023〕缓字2号

暂缓校验决定书

东源天龙中医门诊部：

我局对你机构 2022-2023 年度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发现，你机构中医师少于 4 人，中西医结合科无注册执业医师。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暂缓校验 1 个月的行政处理（暂缓校验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）。

按照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在暂缓校验期间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，不得执业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我局将依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你单位应于暂缓校验期满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再次校验申请，再次校验合格后允许继续执业；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提交校验申请的，我局将依法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至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

号天河区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 4 号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出复议申请，或者一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（南塔））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2 月 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卫生监督所

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2 月 3 日印发